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 金 生 許 整 備

馮 國 光 賈 禹 謙 劉 轟 代

陳 承 鐘 幹 純 一

王 國 瑞 張 祖 璿 李 如 南 代

鄒 喜 奎 朱 光 彩

鄧 裕 坤 李 炳 齊

王 長 璽

李 錫 興 林 將 財 黃 士 清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五、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61.4.6.府工二字第一一六七五號函以：「據本市陽明山管理局61.3.15.陽明建都字第二八八二三號呈略以：「關於本轄區主要計劃大公園旁三〇〇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均宜取消乙節，因何者謂為大公園，何者謂為小公園及三〇〇公尺之距離係以何種方式計算等定義未儘明瞭，敬請釋示，俾資通盤研究之依據」等情。二查本市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業經貴部以59.6.29.台內地字第三七四一六〇號代電核定，惟大公園旁三〇〇公尺距離內，尚未建設之小公園，貴部函囑本府予以取消，另行規劃使用，並另案研修報核等由，案經本府令飭陽明山管理局通盤研討在案，有關該局請示各點，敬請貴部予以釋示」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北市政府就該地區尚未建設之公園，依其性質、面積、服務半徑，天然地形及土地權屬等關係予以詳細調查研究，擬具通盤調整方案再行報核。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南港區中央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一)鄰里商店中心東北角沿溪所設八公尺計劃巷道寬度，應就住宅用地面積與道路面積之比例，酌予修改。(二)該區舊莊附近臨溪邊所設綠地一處，應予取消，改

爲住宅區。(三)中央研究院係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爲保持該院之完整與安寧，不宜以地區性計劃道路，貫穿其間，將中研院所送參考圖一併送請台北市政府研究辦理連同主要計劃予以修正。四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1.4.25.府工二字第一八八七三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正案通過。至中央研究院請求將該院土地範圍內十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全部廢除一節因該院北面土地均爲軍事禁建區，應俟禁建解除後再由台北市政府研擬辦理。

(三)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南港區三重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一)南港國小保留地南端界綫向北移取直，以免拆除部份房屋。(二)台肥工廠西側廿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在不影響其他人民權益及交通安全之原則下由台肥工廠與台北市政府研究辦理如須修正主要計劃時應併同予以修正」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1.4.25.府工二字第一八八七三號函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台肥工廠西側廿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台北市政府與台肥工廠協詢研究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南港區東新里、南港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次四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一)大華鐵工廠東側十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予縮小為八公尺。(二)菸酒公賣局瓶蓋廠東側二條十二公尺寬主要計劃道路，應予取消，另於該東端與機關用地間增設十二公尺寬道路以資隔離。(三)為維持台肥工廠公誠二村宿舍區之完整，可採超街廓設計，其區內之計劃巷道應予取消。(四)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府61.4.25.府工二字第一八八七三號函檢送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五)准台北市府61.4.27.府工二字第六四四七號函送擬變更陽明山轄區外雙溪地區主要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四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在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詳初審意見）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1)衛理女中對面原公園預定地全部變更為住宅區有欠妥適應發還陽明山管理局依據實際情形再予研究修正(2)衛理女中對面廿公尺寬計劃道路路邊緊接住宅

區之停車場應予取消，恢復為公園預定地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准台北市府61.6.23.府工二字第三〇三三〇號函送擬指定景美區興福段出一等地號廿六筆土地為平價住宅專用區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在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詳初審意見）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政府興建平民住宅無須為設定平價住宅專用區之必要。本案不予通過。

(七)准台北市府61.1.17.府工二字第二三七八號函送擬修改原轄區局部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查圖說略有出入，經函准台北市府61.6.9.府工二字第二七七八〇號函檢送重新訂正計劃圖說報核，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北市府61.3.25.府工二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函送擬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份土地為廣場保界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七、卅八次會議照案通過，並自六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時，並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財政局派員列席說明。

九、散會。